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之相关问题的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Tel: 0571-8577 5888 传真/Fax: 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之相关问题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或“上市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出具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92 号《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93 号《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以下简称《问询函（二）》），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问题提出了问询，并要求律师对部分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问询函（二）》要求就《问询函》第一部分涉及的第 2 问、第 3 问及第三部分第 9 问、第 10 问和《问询函（二）》第 2 问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8 日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问询函（二）》提出的相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标的估值、业绩承诺、补偿及交易对价调整

《问询函》问题 2：报告书显示，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净利润承诺数合计的（不含本数），则将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部分的 5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的金额奖励给奥能电源的经营管理团队。本次交易对象中除陈虹为奥能电源管理层外，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在本次业绩奖励的范围之内。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业绩奖励针对的具体对象的全部名单，以及仅对陈虹一个对手方进行业绩奖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其它对手方有其它奖励安排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本次业绩奖励针对的具体对象的全部名单

根据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能电源”或“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业绩奖励针对的具体对象均为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对象名单、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 虹	总经理
2	唐清科	常务副总经理
3	陈晓昶	副总经理
4	李 光	副总经理
5	孙秀娟	人力行政部经理
6	胡 坤	财务部经理
7	徐赛男	采购部经理
8	王小波	质管部经理
9	沈锬洋	营销中心总监
10	许正国	工程部经理
11	张 峰	研发总监
12	简化军	电源部经理
13	刘通良	软件部高级经理
14	周建栋	中试部经理
15	金奎宇	新能源项目部经理
16	茹彩忠	设计部经理
17	王元博	生产经理
18	周昆朋	产品经理

考虑到标的公司后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新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以及发生其他人员流动情形，待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标的公司有权决策机构会根据届时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在职情况最终确定本次业绩奖励针对的具体人员并报上市公司批准。

2、仅对陈虹一个对手进行业绩奖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净利润承诺数合计的（不含本数），则将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部分的 5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的金额奖励给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因此，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的对象为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并不是交易对方。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陈虹为标的公司的创始人，并一直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职务，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日常经营管理、战略发展方向选择、业务拓展等方面为标的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而其他交易对方目前均未在标的公司任职，也并未实际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未有重大贡献。而且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完成后被收购标的的经营管理团队超额业绩的贡献、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基于公平交易原则，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结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包括陈虹在内的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设置业绩奖励具有合理性。

3、是否对其它对手方有其它奖励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对陈虹以外的其它对手方有其它奖励安排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3：报告书显示，本次方案设定了应收账款坏账补偿安排：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奥能电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额未达到 80%，交易对方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奥能电源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向奥能电源补偿上述应收账款净额与实际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1）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奥能电源在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2）请补充解释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补偿安排的合理性，包括 80%比例设定的实现难度，上市公司对于该安排的控制情况等。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标的公司奥能电源在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报告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净额	截止 2016 年 10 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累计回款占应收账款净额比例
2014 年末	42,135,789.32	7,598,153.54	34,537,635.78	31,950,585.73	75.83%	92.51%
2015	72,957,132.34	9,698,586.82	63,258,545.52	47,641,592.40	65.30%	75.31%

年末						
2016 年 6 月末	64,026,838.73	11,762,539.69	52,264,299.04	25,276,966.98	39.48%	48.36%

2、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补偿安排的合理性，包括 80%比例设定的实现难度，上市公司对于该安排的控制情况等

（1）80%比例设定的实现难度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实际回收金额超过或接近当期末应收账款净额的 80%，根据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奥能电源应能够收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的 80%，实现难度较小。

（2）上市公司对于该安排的控制情况

根据向日葵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就向日葵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奥能电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交易对方会全力协助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回，并确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额达到 80%的，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额未达到 80%，陈虹、任晓忠、孙云友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奥能电源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向奥能电源补偿上述应收账款净额与实际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上市公司已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问题明确约定在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且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拘束力。因此，上市公司可以对应收账款的安排形成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

三、其他需补充披露或报备的事项

《问询函》问题 9：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奥能电源核心人员及对手方存在同时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等情形，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及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及标的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及对手方是否就竞业禁止及任职期限签署相关协议。如有，请补充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无，请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就相关风险进行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及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及标的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及对手方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信息（调查表内容包括关联方情况、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等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及对手方目前所投资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HID/T 系列电子镇流器；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照明器材，照明控制系统集成，交通、公共建筑的控制系统集成，太阳能照明产品，照明灯具及配套电源，照明控制及低压电器产品，太阳能交电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节能设备；批发、零售：照明器材，太阳能照明产品，照明灯具及配套电源，照明控制及低压电器产品，太阳能交电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节能设备；安装：照明器材及其节能工程。	LED 灯的生产 and 销售
2	杭州联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配电设备、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太阳能、风能发电系统、节能设备、高频开关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电力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配电设备，仪器仪表，高频开关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电力成套设备。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烟台美化化肥有限公司	有机肥、复混肥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机肥、复混肥的销售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及对手方目前所投资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及对手方目前所投资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及对手方是否就竞业禁止及任职期限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及对手方已就竞业禁止及任职期限签署相关协议，其主要内容和条款如下：

（1）《劳动合同》

标的公司已与除陈虹以外的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就相关核心人员的任职期限作出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人 员	任职期限
1	唐清科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2	李 光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3	陈晓昶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4	简化军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

标的公司已与除陈虹、陈晓昶以外的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主要内容和条款如下：

①保密及竞业限制范围

保密范围为：管理策略、经营数据（状况）以及可能涉及公司权益的决策、方针、规划等；合同报价及合同内容、产销策略、客户信息、外协采购信息等；企业采购流程、信息、合作伙伴资料、采购渠道及产地信息等；设计资料、程序、合作伙伴资料、采购渠道及产地信息等；设计资料、程序、各种技术工艺、引进的专用设备，包括经过消化吸收自制的专用工装夹具、卡具、式样模板等。拟申报或已被批准的各类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设计和工艺关键技术，产品研制方案及图纸资料等；关键岗位职员及主要技工信息资料、未公开的薪酬资料、成本资料、各类经济技术指标及财务会计报表等。

竞业限制范围为：相对方不得从事与特许系统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参与竞争的行为：以投资、参股、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有关业务；直接或间接受聘于其他公司或组织参与有关业务；直接或间接地从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获取经济利益。

②限制期限与保密期限

竞业限制与保密的期限包括《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及《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后 2 年内。

③限制从业的行业或单位

与公司相同和相似的经营领域的单位。

④限制地域

本协议限制地域为全球区域。

⑤补偿

按月计算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金额为员工离职前 12 个月其月平均工资的三分之一但不得超过上年度杭州市社会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

⑥违约责任

员工违反协议规定的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其所得收入归标的公司所有，并应赔偿损失。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公司与包括陈虹在内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交易对方的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义务作出了约定，具体条款如下：

陈虹自交割日后在奥能电源的服务期限不少于三十六个月，如果陈虹服务期限不满 12 个月，陈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向日葵，即陈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全部由向日葵以 1 元回购；如果陈虹服务期限已满 12 个月但不满 24 个月，则陈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向日葵；如果陈虹服务期限已满 24 个月但不满 36 个月，则陈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2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向日葵。

其他交易对方自交割日后七年内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奥能电源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

交易对方及其所控制的除奥能电源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含下属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从事与上市公司、奥能电源业务相同或者类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该等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奥能电源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奥能电源。本项义务自各交易对方竞业限制期限届满后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除陈晓昶之外的核心人员及对手方已就竞业禁止及任职期限签署相关协议，且该等协议合法有效，对相关当事人具有法律拘束力。

《问询函》问题 10：报告书显示，本次方案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增值率 1,019.91%。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假设未来年度可继续享有所得税优惠、假设未来年度公司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为 2014 年-2016 年。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等，以及结合公司盈利预测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未来是否能够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认定的财务及法律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标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41 号《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联会审字[2014]0551 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3,039,300.00	5,150,892.17	7,873,691.38
销售收入总额（元）	58,971,600.00	63,200,807.31	95,581,009.49
占比	5.15%	8.15%	8.24%

2、标的公司未来是否能够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认定的财务及法律要求

（1）标的公司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要求的情况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对标的公司目前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比较如下：

认定条件	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标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形式，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并运用于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上。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标的公司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新技术改造传统行业”领域“先进制造技术”分项“电力电子技术”子项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标的公司科技人员数占职工总数比例 22.78%，超过 10%。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标的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95,581,009.49 元，标的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4%，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比为 100%。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标的公司 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标的公司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	符合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行自查，判断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标的公司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2）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要求的情况

①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注册成立已满一年。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未来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情况

标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形式，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并运用于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上。随着未来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标的公司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应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未来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情况

标的公司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新技术改造传统行业”领域“先进制造技术”分项“电力电子技术”子项，在可预期的时间范围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更，所属技术领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未来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职工名单及其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22.78%，在未来的员工招聘中，标的公司会进一步加大对研发人员的招聘，增强标的公司研发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未来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47 号《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16-2020 年度预测研发费用占同期预测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15,223,190	17,844,400	21,569,700	25,205,800	28,310,000
销售收入总额（元）	175,641,444	214,162,200	258,871,400	302,509,900	339,766,300
占比	8.67%	8.33%	8.33%	8.33%	8.33%

如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未来预测研发费用占同期预测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⑥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47 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16-2020 年度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预测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72,533,744	209,934,700	253,761,300	296,538,400	333,059,300
营业收入（元）	175,641,444	214,162,200	258,871,400	302,509,900	339,766,300
占比	98.23%	98.03%	98.03%	98.03%	98.03%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又为高新技术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因此，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会持续超过 6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未来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⑦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未来会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个方面持续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据此，本

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未来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⑧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未来会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不断加强管理力度，杜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未来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未来能够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认定的财务及法律要求。

《问询函（二）》问题 2：我部在 11 月 11 日问询函问题 8 中，要求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务情况对部分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原因进行解释。公司 11 月 15 日回复显示，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系净申购银行理财产品所致。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751,569.17 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2,300,000 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明细、目的、是否履行相应审批流程等。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明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序号	购买时间	赎回/预计赎回时间	购买金额（元）	投资收益（元）	是否履行程序
1	2014 年 11 月 3 日	2014 年 12 月 9 日	2,000,000.00	7,189.04	是
2	2016 年 3 月 8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7,000,000.00	19,465.75	是
3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	5,300,000.00	-	是
4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6 年 5 月 11 日	5,000,000.00	20,136.98	是
5	2016 年 4 月 19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	10,000,000.00	40,273.96	是
6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6 日	5,000,000.00	18,397.26	是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目的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在于利用闲置资金。

3、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大额理财产品是否履行相应审批流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大额理财产品均由财务部门提出购买申请，经财务总监进行初步审批，再由总经理审批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大额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审批流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系在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的行为，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履行了相应审批流程。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之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日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_____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施学渊_____